

雪精靈滑雪營

取消確認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報名營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滑雪營

取消報名之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 - MAIL	

取消原因

本人已充分閱讀及瞭解旅遊契約書所刊載之第十三條契約解除之規定如下：

甲方(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旅行社)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 一、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五。
- 二、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 包機、廉價航空、北海道及農曆春節期間之團體，取消賠償條件另有規範：如因個人因素取消旅遊之履行，訂金不予退還；若已付全額者，除訂金之外，飯店及旅遊行程等項目若有費用產生，旅客需再負擔必要之損失。

(請簡述取消原因於上面空白處)

申請人簽名：

※ 下列兩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處理過程與結果

處理過程與結果		
---------	--	--

經手人	主管審核	旅行社

請將本取消確認單傳真至 (02) 2516-1557

TEL : (02)2516-1517 / (02)2506-6816 FAX : (02)2516-1557

E-mail : info@gofuntour.com